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232,974.34 元等额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石水平

\_\_\_\_\_  
陈建华

\_\_\_\_\_  
庄学敏

2018 年 12 月 4 日